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200435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2年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作業。

依據：「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二」及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交換標的之標示、面積、公告現值、權利狀態、使用現況等，詳如公有土地清冊。

二、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交換之優先順位，以下列方式定之：

(一)劃設年限：

1、劃設皆逾二十五年未經政府取得者為優先。

2、部分劃設逾二十五年未經政府取得者其次。

(二)前項各款有二件以上投標，以土地總價較高者得標，土地總價相同時，以抽籤方式定之。

(三)第一項土地總價之計算，以投標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為準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位於金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私有土地經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者；但有下列情事者，不得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：

(一)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、區段徵收或開發許可等整體開發方式取得者。

(二)已設定他項權利。但經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同時塗銷原設定他項權利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出租、出借、被占用、限制登記或有產權糾紛情形者。

(四)已興建臨時建築使用。但經臨時建築物權利人同意於勘查前自行拆除騰空，或願意贈與公有並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持有年限未滿十年。因繼承或配偶、直系血親間贈與而移轉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十日(112年6月15日至112年7月14日)，計三十日。

五、公告地點：金門縣政府及各鄉鎮公所。

六、受理申請單位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。

七、受理期間：自112年7月15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於受理申請期限內檢附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。

九、對交換標的有異議提出期限：自112年7月6日起至112年7月15日止。

十、本公告未盡事項，悉依照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」辦理。

十一、本公告之公有土地清冊、申請書件及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」，請逕至本府網站<http://www.kinmen.gov.tw/>下載。

縣長陳福海